

地掷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地 掷 球 竞 赛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地掷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冶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0.75印张 12千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统一书号：7015·2385 定价：0.20元

出版说明

地掷球是我国新开展的一个体育运动项目，这本《地掷球竞赛规则（1986）》，是根据国际规则编制的，经国家体委审定，在全国执行。现在予以出版，供各地举办地掷球竞赛使用。

目 录

第一条	比赛场地.....	(1)
第二条	比赛场区.....	(1)
第三条	比赛和比赛队.....	(3)
第四条	比赛和计分.....	(4)
第五条	大球和小球.....	(4)
第六条	比赛开始和投掷小球.....	(5)
第七条	大球的投掷: 滚靠—滚击—抛击.....	(6)
第八条	试投.....	(8)
第九条	掷滚靠球.....	(8)
第十条	球移位 (掷滚靠球中球移位)	(9)
第十一条	掷滚击球.....	(10)
第十二条	掷抛击球.....	(11)
第十三条	有利原则.....	(12)
第十四条	比赛中断.....	(12)
第十五条	固定挡板.....	(12)
第十六条	运动员的权利和义务.....	(12)
附:	球场的修建与维护	

第一条 比赛场地

1、地掷球必须在平整的场地上进行。场地被规则地划分为若干区域。球场四周围以木制或其它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围板。围板的高度是25厘米，允许误差2厘米（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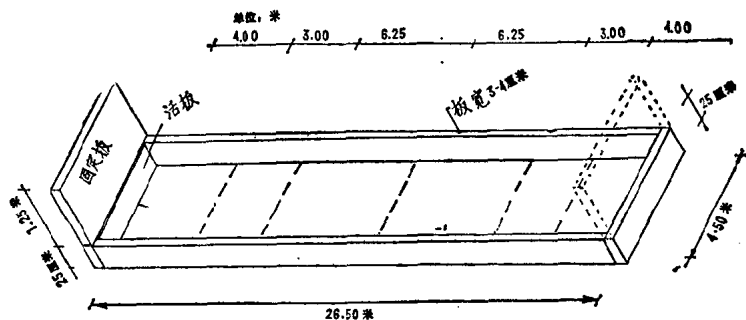


图 1

2、球场长24——26.50米，宽3.80——4.50米。国际比赛建议采用4.50×26.50米场地。

3、场端的围板必须是活动的（可能的话，用合成橡胶制成），挂在端板下半部，可以摆动。端板上半部是固定的。端板用木材或其它有弹性的材料制成（不能用金属），可使球挡回。端板总高度为1.50米。

4、围板上或围板以外的人和其它物品（灯、金属线、树木、天花板、墙、保护网等）为异物，球触及后视为无效。球袋不能挂在围板上。

第二条 比赛场区

球场必须用有色材料（石膏粉、大理石粉、油漆或其它

涂料) 标出横断线。界线不应影响场地的平整。在两侧围板上应标出与横断线相应的垂直基准线(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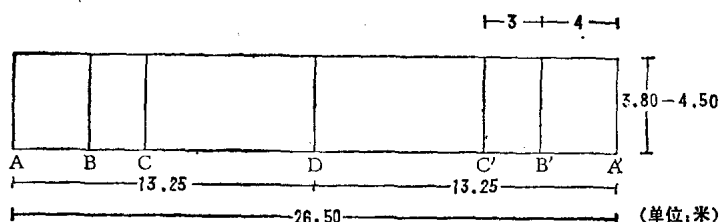


图 2

1、A和A'线与场端重合，是运动员最远的起步线。

2、B和B'线是运动员掷小球和滚靠、滚击时允许到达的最远线。

3、B和B'线是掷小球的范围。小球必须投掷在B'和B线以内。

4、C和C'线是运动员抛击时允许到达的最远线。滚击时投出球的落点必须超出此线。这也是运动员掷滚靠球后允许到达的最远线。

5、D线(中线)是掷小球的最近距离。小球一定要掷过中线才有效。D线也是运动员滚击或抛击后可以到达的最远线。

6、比赛开始前裁判员必须检查场地横断线和测量工具是否合乎规定。

如赛前未进行检查，比赛开始时所用场地横断线及测量工具应继续用到终场。

7、场地上的横断线如果部分或全部被抹去。须依两侧围板上基准线的中分线为准，重新标出。

第三条 比赛和比赛队

掷球种类包括:

- 1、滚靠球(用自己的大球尽可能接近小球)
- 2、滚击球和抛击球(用自己的大球去击另一个大球或小球。要预先指明所击目标)

比赛项目是:

- (1) 单人赛: 一人对一人比赛, 每人投掷四个大球。
- (2) 双人赛: 二人对二人比赛, 每人投掷两个大球。
- (3) 三人赛: 三人对三人比赛, 每人投掷两个大球。

双人赛或三人赛中, 如一方或双方运动员未到齐, 不能开始比赛。以五分钟为限, 人员不全的一方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每一运动员必须按规定的大球数目投掷。

双人或三人的队应包括一名队长。队长有权与裁判员讲话或向裁判员要求靠近观察掷出的大球的位置。

关于靠近观察一项权利, 队长应征得裁判员同意, 并指明由哪一位运动员靠近大球进行观察。

每一运动员掷一大球的时间应以一分钟为限。

比赛中, 运动员只有在投完他应投的所有大球之后才允许离开场地, 以三分钟为限(每场最多两次)。

比赛中, 教练员可要求暂停与本队队员交换意见, 以两分钟为限(每轮一次)。

只有在本队队员准备掷球时才可要求暂停。

比赛中, 大球投出后的任何时刻都可换人。

单人赛不能换人。

第四条 比赛和计分

每局比赛以一方获得15分结束。

计算分数的方法：一方的大球比对方的大球离小球近者算得一分。

第五条 大球和小球

大球与小球必须是合成材料制成的球体。不能杂有能改变其平衡的其它材料。

小球：直径为4厘米，允许误差 ± 1 毫米。重60克，允许误差5克。

大球：直径为11厘米，允许误差3毫米。球重920—1000克。一个队使用的球的规格与颜色应相同。

少年级运动员用球，最小直径为10厘米，最轻重量为800克。

1、比赛开始前要检查大球和小球是否合乎规格和易于区别。

2、比赛中不允许调换大球或小球；只能在裁判员确认他们的球损坏时，才可以换球。损坏的球应从场地上拿开。

3、不允许用唾液湿球。但可使用专供运动员使用的水。

4、当一运动员误投他不应该投的球时，该投球无效。如果球是对方队员的，应将此球送还给对方运动员。错投的运动员被罚掉一球。

5、比赛中不允许换球。如一个运动员或一个队不顾规定执意换球。判该队为该场比赛的负队。

如由于恶劣气候而中断比赛、或调换场地继续比赛时允

许换球。

6、球的标位

两队投出的球必须以不同符号标出球位(图3)。



图3

第六条 比赛开始和投掷小球

1、比赛开始时将小球置于两侧围板与D、B线或D、B'线围成的有效区中央。D、B或D、B'线为比赛随球动作最近或最远界限。该有效区中央点须在场地上标出。并且不易被抹掉。

2、首先投掷大球的权利及指定在哪一场端开始比赛，必须用抽签方式决定。

一方选择首先投掷大球时，则另一方有权选择在哪一场端开始比赛，反之亦然。

3、比赛开始首先掷球的队(或任何下面的投掷)可以用滚击或抛击投掷第一球。如第一个球无效，应再次投掷，直至投掷有效。

4、如第一次投掷无效，必须在另一场端再次开始。小球仍置于有效区中央，原先获得首先掷球权的队有权投掷第一球。

5、第一轮以后其它各轮投球是由前面一轮得胜的队投掷小球。如该队投掷失误，则由对方队投掷；如对方队投掷失误，则由裁判员将小球置于有效区中央。有权首先投掷大球的队有权首先投掷小球。必须获得裁判员同意后，方可

投掷小球。否则为违例。

6、小球在投掷时或比赛中，都应根据其在场地线上的投影位置来判断是否有效。

7、小球投掷时遇下列情况无效：

a. 球未越过D线，即使球的投影落在D线上；

b. 球的投影落在B或B'线上或越过B或B'线；

c. 球触及两侧围板或停在距围板13厘米处或13厘米以内。

8、由于有效的比赛造成下列情况，小球将无效，须在另一场端开始比赛处重新投掷：

d. 小球投掷后未越过D线，或投影落在D线上；

e. 小球越出场外；

f. 小球越出场外，碰到异物后，又返回场内；

g. 小球出了D线，碰到裁判员或未过D线的运动员（尽管碰到后又返回有效区）；

h. 小球紧靠围板，因为在任何情况下小球周围必须无障碍物。

j. 小球碰到端板的固定部分。

9、当场内只剩下小球时，造成大球越出场外的队，应另投一有效的大球，以使比赛继续进行。

10、小球自行移动时，如该球做过标位，应放回原位；如未做过标位，则任其留在新位置上。

第七条 大球的投掷：滚靠——滚击——抛击

1、大球可以用滚靠、滚击和抛击方式投掷。运动员在投掷前必须声明用何种方式击哪一个目标，投掷方有效。如遇运动员要改变击球方式或击球目标，须首先更正自己的声

明，否则投出的球无效。除非根据有利原则另作判定。

2、运动员投掷大球时脚不能靠在围板上，否则该投掷无效。除非根据有利原则另作规定。

3、投球时，运动员前面的触地脚不允许越过投掷线，否则该投掷无效。除非根据有利原则另作判定。如须平整场地，允许运动员手中不持球越过投掷线。

4、运动员投出滚击球、抛击球后，如果还有一些球未投出，则不能越过D线，否则罚掉一个未投的球。运动员投掷滚靠球后，最远不能走过C或C'线。

5、大球在未击中目标前碰击围板，该球无效。除非根据有利原则另作判定。

6、场上被撞击的大球或小球没有被运动中的大球碰击，只因围板的移动而发生移位时，应将球放回原位。但移位的大球或小球如被有效的运动着的大球碰击，那么移位的大球或小球应留在新的位置上。

7、大球或小球碰到围板，但没有碰到侧面或前面的障碍物又进入场内，则为有效。

8、投掷出的大球或小球越出场外，即使碰触异物后再进入场内，亦应判无效。如果进入场内的大球或小球碰动了场地上已标过球位的静止的大球，被碰动的球必须放回原位。

如果进入场内的大球碰击了其它正在移动的大球，被碰的大球应任其留在静止后的位置上，进入场内的大球应拿掉。

9、任何异物被动地在大球定位前阻碍了大球的运行，则该次投掷无效，必须重投。

10、运动员不能主动地使投出的球停住或改变方向，否则判对方队获最高分，即已投球得分加未投球数（一球计一

分)的总和。

11、在邻近场地的一个球越入场内撞击了一个正在运行而未到达有效区的球，该球应重新投掷。

12、如投出的球在静止后，被裁判员或运动员被动地碰离原位，该球应放回原位。

13、符合规则规定投出的大球碰撞了端板的固定部分时，该球有效。

第八条 试投

双方交替在球场两端各试投一轮。

第九条 掷滚靠球

1、掷滚靠球主要是将自己的大球去靠近小球，在掷球时运动员的脚不能超过B或B'线(4米)，否则所投掷的球无效。除非根据有利原则另作判定。

2、在掷球时，如果球从运动员手中掉落在地上，很快拿起还可掷出，但球掉落后再滚过C或C'线则判为已掷过该球。

3、一方在掷出的第一个球无效后应接着掷球，直至掷出一有效球或将球全部掷完。

如一方将球全部掷完，仍无一有效球，就根据对方在场内的有效球和未掷的球给对方判分。

4、在前一个球未静止前，不能掷另一球，否则无效。除非执行有利原则或经裁判员允许才可以掷球。在裁判员标位之前不能掷球，否则掷球无效。

5、如果裁判员误判球位，从误判后所掷的球应全部重掷。已标位的球不动，直至本轮投掷完为止。

6、如果裁判员从场上拿走了曾触及两侧围板的球，而未执行有利原则，此球无效。

7、如果双方的大球与小球的距离相等，造成均势的一方应继续掷球。直至打破均势。在本轮比赛结束时，如果还是均势，本轮比赛判为无效，从另一端开始下一轮比赛。

8、已标过位置的大球如果自行移位，则应放回原位，如未标过位置，移动后的位置有效。

第十条 球移位（掷滚靠球中球移位）

比赛时大球和小球在球场上移位均用测量工具进行测量，对距离太远难于测量的球，必要时可由助手帮助，裁判员可使用双用尺或卷尺测量。但一定要在标出球位后进行。

1、直接撞击（图4）：

在掷滚靠球中，如大球把场上其它大球或小球撞出距原位超过70厘米，应判无效，被撞球放回原位。除非根据有利原则另作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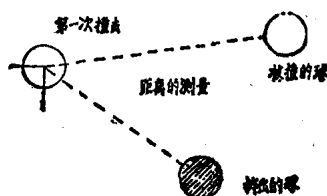


图4

2、连锁撞击（图5）：

在掷滚靠球中，如大球撞击到场上的大球或小球，被撞球又碰撞到另外的球，谓之连锁撞击。只要其中一被撞球距原位超过70厘米，应判无效，所有被撞球放回原位。除非根据有利原则另作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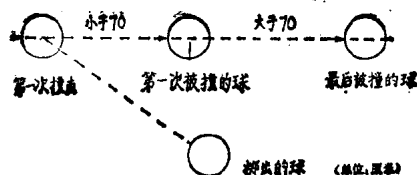


图 5

第十一条 掷滚击球

1、掷滚击球是掷球落地后，利用球在地面上滚动去撞击场上的大球或小球。但事先需向裁判员声明所撞击的目标。

2、为了使掷滚击球有效，必须在B或B'线后向裁判员声明所击目标是小球还是大球，并等待裁判员允许后再掷球，否则判无效，被击中的球放回原位。除非根据有利原则另作判定。

3、运动员只有球出手后，即使球尚未落地，方可越过B或B'线，否则判为无效。除非根据有利原则而另作判定。

4、对声明所撞击目标13厘米内的大球或小球，如果被击中也算有效。裁判员应在投掷前指出哪些球是距声明的目标13厘米内的有效目标。

5、在B或B'线掷球时，球必须落在C或C'线以外，若球落在C或C'线或没有落过该线，都判为无效。除非根据有利原则另作判定。

6、掷出的球如没有击到任何大球或小球，或误击他球，判为无效。除非根据有利原则另作判定。

当小球越出远端的B线或B'线，不能撞击本方在D线之前的球，除非该球距D线以外的另一大球在13厘米内。

可以击未过D线的对方球，以及距它13厘米内的球。

当小球位于远端的C线或C'线前，被滚击或抛击击中的任何大球，撞到端板后弹回到C线以内，应放回与端板相撞处。

如弹回的是所掷出的大球，该球静止后的位置不动。

第十二条 掷抛击球

1、掷抛击球是直接或借助于限定的地面，撞击事先向裁判员声明的本方或对方的一个大球，或撞击小球。

2、为了使掷出的抛击球有效，必须在B或B'线内向裁判员声明所要撞击的目标，要指出所击的大球或小球，再次抛击时也要指出，并等裁判员在目标前标出40厘米线，示意投掷后再投，否则判为无效，所击到的球放回原处，除非根据有利原则另作判定。

3、运动员只有在球出手后，即使球尚未落地，方可越过C或C'线，否则无效。除非根据有利原则另作判定。

在抛击球中，可以击距所声明目标13厘米以内的球（图6，只要球落地点距目标近于40厘米即可。所掷球未击中目标，或落点距目标40厘米以外，判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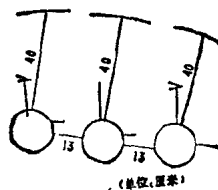


图6

运动员掷滚击球或抛击球后，不能越过中场线，除非已全部掷完他应掷的球。

第十三条 有利原则

(1986年1月1日起生效)

在掷滚靠球、滚击球或抛击球中，所有的违例球是有效还是无效，要根据对方队的意见。

第十四条 比赛中断

1、由于天气或其它原因致使比赛中断，在继续比赛时，应按照中断时的比分进行。比赛中断时，一轮比赛尚未结束，该轮得分无效。

2、在天气不好的情况下，由裁判员决定是否结束本轮比赛。如果一方在未经裁判员允许下离开场地，将判该队为该场比赛的负队。

3、由于其它原因中断比赛，重新开始时，可全部更换队员，单人赛也可更换队员，按中断时的积分继续比赛。比赛中已换过队员的队不能再换人。

第十五条 固定挡板

可以利用固定挡板使球反弹回来，击所声明的目标，但球一定要直接打在固定挡板上。如先落地或碰到场上其它球则无效。除非根据有利原则另作判定。

第十六条 运动员的权利和义务

1、未作掷球动作的运动员不能超越A——B或A'——B'起掷区，只有以下情况运动员可以超越B——B'线（4米）：

在自己掷球前，可以不经裁判员允许去平整场地：在自